

九龍會所

禮拜堂婚禮場地租用須知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本會會友，而所屬之教會須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或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之會員。

2. 申請步驟（申請人可於婚期前一年內作初步留位）

（一）場地留位申請

申請人可致電本部同工（2783 3358）申請場地留位。

（二）婚禮服務申請

本會將於二十一個工作天內聯絡申請人有關婚禮服務申請之手續。申請人須遞交已填妥的「婚禮服務申請表」、「會友申請表」及會費（如適用）、教會會友推薦信（若兩位新人是不同教會的會友，須附上各自教會共兩封推薦信）及婚前輔導證明文件，連同訂金（租場費用的50%）以作申請。

3. 場地使用

本會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下午時段可安排申請人於禮拜堂舉行婚禮，其他日期需個別洽商。

禮拜堂將於婚禮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開放供佈置之用，建議婚禮開始時間為下午 2 時正。申請人必須於下午 4 時 45 分或之前清場及交還場地。

如安排證婚儀式，證婚儀式時間約為 30 分鐘。本會牧師將以廣東話主持證婚儀式，若申請人期望使用其他語言進行婚禮儀式，須在申請時表明，本會將盡量協助有關安排。

申請人必須依時完成婚禮，本會有權中止任何未經事先批准的超時使用，以免妨礙其他活動安排。

本會保留最終租借場地之決定權及毋須向申請人提供申請不獲接納的原因。

4. 租場費用、設施及其他服務

容納人數	最多 60 人
儀式	證婚儀式： 新郎新娘皆須為已受洗之基督徒。 儀式由本會註冊牧師主禮，並完成簽署結婚證書程序
租場費用	\$7,500，包括： 場地租用（3.5 小時）、證婚牧師服務、婚禮綵排（2 小時）、特別音響（無線咪兩支）、鋼琴、清潔費
超時申請	若婚禮時間超過 3.5 小時： 超時按每半小時 \$1,000 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算。 超時使用必須事先向本會申請及獲本會書面批准。
婚禮司職人員	申請人須自行安排（接待、主席、訓勉等）
車位	婚禮當日 - 2 個車位 車輛可免費停泊 3.5 小時。
茶點	本會城景國際可提供服務（另行收費）

* 各項收費如有調整，不作另行通知，申請人必須依照新價格繳交費用。

5. 場地使用守則

- 任何人士在禮拜堂內均不准進食、吸煙、飲酒、或生火。如需燃點蠟燭須事先向營地方面申請。任何與申請人有關的工作人員或來賓，若在禮堂內生火而啟動消防花灑系統，申請人須支付禮堂內所有傢俬、器材的損壞及還原場地設施之費用。
- 未得本會書面許可，在租用禮堂舉行婚禮期間不得進行買賣、收集獻金、捐款，也不可採用任何有面值的門券作婚禮入場之用。
- 除婚禮內容有關的物品外，未得本會現場工作人員的同意，不得派發任何印刷品及宣傳物品。
- 本會只提供基本之婚禮場地佈置，申請人可自行佈置場地。
- 未得本會現場工作人員同意及許可，不可自行移動任何傢具或器材。
- 申請人在使用場地期間，如不按照本會同工指示或不恰當使用場地器材、設施而導致損毀，均須負責賠償。如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偷竊或被移走，申請人亦須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
- 婚禮完成後申請人需負責清理場地佈置（若有）及婚禮的所有物品，本會將不負責保管任何遺留的物品。
- 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所有出席婚禮者的保險及意外發生之責任。
- 本會現場工作人員若發現婚禮工作人員或來賓有嚴重違規行為，特別與公眾人身安全有關者，經勸告而不獲接納，本會有權決定終止婚禮及即時關閉婚禮場地，已繳付之費用將不獲發還。

6. 收費安排

- 申請人在「確定婚禮租用通知書」發出後的一個月內，須向本會繳交租場費用之 50% 作為訂金，餘款須在婚禮舉行一個月前繳交，逾期繳交則有關申請將會作廢。
- 如申請人自行決定取消婚禮，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申請人若在申請表內填報虛假或不正確資料，經本會發現及核實，有關申請將自動失效，已繳交之 50% 訂金將不獲退還，餘款（若有）將退還給申請人。
- 若本會於婚禮舉行前一個月仍未能收到申請人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及餘款，本會將取消申請人的場地租用，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申請人若於本會發出「確定租用通知書」後需要更改婚期，須以電郵或書面形式向本會申請。本會將額外收取租場費用之 30% 作為行政費。惟更改之日期必須是婚禮場地可供預約的日子，而且婚期不得延遲超過一年。
- 所有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付，支票抬頭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7. 惡劣天氣延期安排

- 若在婚禮舉行前之4小時懸掛／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有關婚禮將取消，申請人可與本會洽商另訂婚禮日期，及毋須支付任何額外租場費用。惟更改日期必須是婚禮場地可供預約的日子，而婚期不得延遲超過一年。若申請人決定取消租用場地，本會將收取租場費用之 30% 作為行政費。